墨脱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

目 录

[1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2](#_Toc153739969)

[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用地指标 2](#_Toc153739970)

[3城市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 3](#_Toc153739971)

[4噪声区划方法 3](#_Toc153739972)

[4.1明确划分范围 3](#_Toc153739973)

[4.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法 4](#_Toc153739974)

[5噪声区划步骤 6](#_Toc153739975)

[**5.1确立噪声区划单元区域类型** 6](#_Toc153739976)

[5.2确立初步区划方案 14](#_Toc153739977)

[6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 21](#_Toc153739978)

[6.1交通干线的确定 21](#_Toc153739979)

[6.2交通干线 21](#_Toc153739980)

[7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23](#_Toc153739981)

## 1声环境功能区分类

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，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（见GB3096-2008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）：

0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。

1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。

2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。

3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。

4类声环境功能区：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区域之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，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。

4a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

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##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用地指标

根据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，并结合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的规定，Ⅰ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（R类）、公园绿地（G1类）、行政办公用地（A1类）、文化设施用地（A2类）、教育科研用地（A3类）、医疗卫生用地（A5类）、社会福利设施用地（A6类）；Ⅱ类用地包括工业用地（M类）和物流仓储用地（W类）。

## 3城市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

城市区域应按照GB/T 15190 的规定划分声环境功能区，分别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规定的0、1、2、3、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。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噪声等效声级限值见表5-3。

**表5-3 各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：dB（A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| | 时段 | |
| 昼间 | 夜间 |
| 0类 | | 50 | 40 |
| 1类 | | 55 | 45 |
| 2类 | | 60 | 50 |
| 3类 | | 65 | 55 |
| 4类 | 4a类 | 70 | 55 |
| 4b类 | 70 | 60 |

## 4噪声区划步骤

**4.1确立噪声区划单元区域类型**

**1、确定土地用地功能**

根据《墨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用地类型与现场核实，未建成的规划区内，按其规划性质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。确定墨脱县城各块土地的使用功能及其面积。

**2、明确单元区划类型**

根据墨脱县城区现状及规划各个地块的用地类型解析结果，墨脱县城区现状及规划的Ⅱ类用地较少，主要集中分布于城区东北侧，冰果日沟以北，故本次声功能划分主要采用直接划分法，可直接划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。

根据墨脱县用地现状及规划Ⅰ类、Ⅱ类用地面积、分布情况为依据，结合地块周边明显的道路、绿地、沟壑等线状地物，将墨脱县城区初步划分为23个噪声区划单元。

### 4.2确立初步区划方案

**（1）把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**

根据声功能区划单元的区域类型及位置，将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声功能区划单元连成片，对于不能连成片的单元，以独立的单元处理。

**（2）确定区划边界，形成初步方案**

按照声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，对城市区域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应坚持以宏观控制为主，宜粗不宜细，宜大不宜小。因此需要在对同类型声功能区划单元合并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，充分利用街、区行政边界、规划小区边界、道路、河流、沟壑、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，对相邻但区域类型不同的区域进行调整融合，使得划定的噪声功能区能够实现噪声污染的有效控制，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和管理。各区域边界道路或河流名称以《西藏林芝地区墨脱县城总体规划》（2014-2030）远期规划中的道路或河流名称为准。

## 5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划分

### 5.1交通干线的确定

本次区划工作结合200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来对城市区域进行声功能区划分，在本次划分中只对4类功能区对应的道路的进行明确，而不对4类功能区进行区界划分。

## 6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

根据墨脱县城区现状布局和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的需求，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以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动植物正常生存、生长为宗旨。按照国家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划分。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，充分利用街、区行政边界、规划小区边界、道路、河流、沟壑、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。

将中心区域分为4类功能区，其中1类功能区8个、2类功能区13个，3类功能区1个，4a类功能区1个，为城市主次干道一定范围。其中1类区面积93.27ha（0.9327km2），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33%；2类区面积140.47ha（1.4047km2），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52%；3类区面积为7.295ha（0.0730km2），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2%；4a类区面积为33.959ha（0.3396km2），占整个功能区划面积的13%。

**（1）区划范围**

本次声功能区划分以城市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范围、特殊用地及部分其他用地为基础，以《墨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县城用地布局规划图为底图并结合现状用地情况进行划分，墨脱县城区规划区域范围总面积为9.2平方公里，其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274.994ha（2.7499km2）（城市建设用地、特殊用地及部分其他用地）。

**（2）区划适时调整**

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原划定结果可由生态环境部门适时进行调整，政府公布执行。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。

**（3）区划划分说明**

本次划分将墨脱县城区城市集中建设区划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。其中，无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（以下简称0类区），1类区6个，2类区17个，3类区1个，4a类区1个，主要为城市主次干道一定范围。

**0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**

无0类声功能区域划分。

**1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55-45dB(A)**

* 1. ：城东居住区域，东至迎宾南路，南至迎宾南路，北至扎墨公路，西至水仙花路；包含地块有C-02-01、C-02-02、C-02-03、C-02-04、C-02-05、C-02-06、C-02-07、C-02-08、C-02-09、C-02-10、C-02-11、C-02-12、C-02-13。
  2. ：城东居住区，东至山脚处、拟建沿山大道，南至云腾路、在建沿山大道，北至冰果日沟、扎墨公路，西至迎宾南路、水仙花路；包含地块有C-02-14、C-02-15、C-02-16、C-02-17、C-02-18、C-02-19、C-02-20、C-02-21、C-02-22、C-02-23、C-02-24。

1-3 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拟建泽芝路，南至拟建沿山大道，北至在建帕宗一路，西至已建墨荷路；包含地块有A-03-15、A-03-16、A-03-17、A-03-18、A-03-19、A-03-20、A-03-21、A-03-22、B-04-07、B-04-08、B-04-09、B-04-10、B-04-11、B-05-18、B-05-19、B-05-20。

1-4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帕宗一路，南至帕宗一路，北至东布西路、泽芝路，西至墨荷路；包含地块有B-04-03、B-04-04、B-04-05、B-04-06、A-03-09、A-03-10、A-03-14、B-05-16、B-05-17、A-03-01、A-03-02、A-03-03、A-03-04、A-03-05、A-03-06、A-03-07、A-03-08、A-03-11、A-03-12、A-03-13、D-01-05。

1-5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已建墨荷路，南至农田、水渠，北至东布西路，西至山体、农田；地块编号A-02-07。

1-6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农田，南至农田，北至拟建沿山大道，西至拟建水芝路；地块编号B-04-12、B-04-13。

1-7：老城核心区、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三叠泉路，南至东布西路，北至山体，西至山体；地块编号A-02-01、A-02-02、A-02-03、A-02-04、A-02-05、A-02-06、D-01-04。

1-8：老城核心区域，位于墨脱县莲花公园莲花湖中心，地块编号B-03-08。

**2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60-50 dB (A)**

2-1 ：高端休闲酒店片区，东至拟建仰桑路，南至拟建仰桑路，北至山体，西至山体；地块编号B-01-01、B-01-02、B-01-03。

2-2：中高端特色客栈片区，东至拟建朝云路，南至迎宾北路，北至山体边界、冲沟，西至拟建迎宾北路；地块编号C-01-01、C-01-02、C-01-03、C-01-04。

2-3：老城核心区、高端休闲酒店片区、中高端特色客栈片区，东至扎墨公路、迎宾北路，南至东布北路、西路、金珠路，北至迎宾北路、拟建林海大道，西至三叠泉路；包含地块有B-02-01、B-02-02、B-02-03、B-02-04、B-02-05、B-02-06、B-02-07、B-02-08、B-02-09、B-02-10、B-02-11、B-02-12、B-02-13、B-02-14、B-02-15、B-02-16、B-02-17、B-02-18、B-02-19、B-02-20、B-02-21、B-02-22、B-02-23、B-02-24、B-02-25、B-02-26、B-02-27、C-01-05、C-01-06、C-01-07、C-01-08、C-01-09、C-01-10、C-01-11、C-01-12、C-01-13、C-01-14、C-01-15、C-01-16、C-01-17、C-01-18、C-01-19、C-01-20、C-01-21。

2-4：老城核心区域，东至白玛岗路，南至白玛岗路，北至金珠路，西至金珠路；包含地块有B-03-01、B-03-02、B-03-03、B-03-04。

2-5：老城核心区域，东至水仙花路，南至水仙花路，北至白玛岗路，西至帕宗二路、东布西路；包含地块有B-03-05、B-03-06、B-03-07、B-03-09、B-03-10、B-03-11、B-03-12、B-03-13、B-03-14、B-03-15、B-03-16。

2-6：老城核心区域，东至帕宗二路，南至已建泽芝路，北至东布西路，西至已建泽芝路；地块编号有B-04-01、B-04-02、B-02-28、B-02-29、B-02-30、B-05-01、B-04-01、D-01-06、B-05-02、B-05-03、B-02-31、B-02-32、B-05-04、B-05-05、B-05-06。

2-7 ：城东居住区、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云腾路，南至拟建泽芝路，北至水仙花路，西至帕宗二路；包含地块有B-05-07、B-05-08、B-05-09、B-05-10、B-05-11、B-05-12、B-05-13、B-05-14、B-05-15。

2-8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墨荷路，南至农田，北至冲沟、背隆，西至山体、农田；包含地块有A-02-08、A-02-09、A-02-10。

2-9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冲沟、拟建水芝路，南至农田，北至拟建沿山大道，西至农田；地块编号为A-03-23。

2-10：城西居住区域，东至冲沟，南至山体，北至农田、冲沟，西至农田；地块编号D-01-01、D-01-02。

2-11：位于墨脱县城西南方向农田区域，东至冲沟、农田，南至山体，北至农田，西至农田、茶园；地块编号为A-03-24。

2-12：高端度假养生片区域，东至墨荷路、茶园，南至山体，北至山坡、田园观景台，西至山体一侧；包含地块有A-01-01、A-01-02、A-01-03、A-01-04。

2-13：位于墨脱县南侧靠山体一侧山坡区域，东至山体、冲沟，南至山体，北至云腾路南段，西至山体；地块编号为D-01-03。

**3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65-55dB (A)**

3-1：冰果日沟东北侧，东至拟建沿山大道，南至冰果日沟，北至备用地、农田，西至扎墨公路；包含地块有C-01-22、C-01-23、C-01-24、C-01-25、C-01-26。

**4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70-55 dB (A)**

根据《墨脱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墨脱县城区建成区及规划区主要交通干线规划共39条，其中二级公路1条，城市主干路12条，次干路26条，本次声功能区划以现状为主并结合道路规划，将已建成或近期规划建设道路的两侧一定范围内划定为4a类声功能区。

4a类：以城市主干道、次干道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域，包括城市主干道：墨背公路（4.245km），扎墨路（2.856km），迎宾南路（0.765km），迎宾北路（0.813km），沿山大道(4.947km)，金珠路(0.648km)，白玛岗路（0.399km），水仙花路（1.193km），三叠泉路（1294m），帕宗一路（1.355km），东布西路（1.064km），墨荷路（1.478km）及两侧一定范围。

城市次干道：东布北路（0.277km），帕宗二路（0.328km），泽芝路（1.054km），水芝路（1.062km）及两侧一定范围。

4b类：墨脱县城城市规划区域内无铁路，因此无4b类声功能区。